AUG012024_1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59680 日期：2024年8月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顾问，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签证分类资格。现根据8 C.F.R. § 103.3，该事项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获得“符合国家利益”的职位offer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但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

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A. 高级学位

申请人主张，凭借其声称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教育背景以及五年渐进工作经验，其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2 8 C.F.R. § 204.5(k)(3)(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经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为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美国学士学位加五年渐进工作经验的资格，申请人必须提供 " 显示[申请人]拥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以及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拥有至少五年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的信函形式的证据。 " 8 C.F.R. § 204.5(k)(3)(B)。

为确立其分类资格，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获得工业工程学位的文凭，以及学位证书、荣誉提名证书、来自 的教育资历评估报告和其前雇主的信函。3 然而，她未提供其工业工程学位的学术记录。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已提交充分的分类证据，但未回应申请人学位缺乏学术记录的问题。申请人称教育评估报告证明其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本办公室可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作为参考。Matter of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行列，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2 申请人未主张其为杰出能力个人。
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所需信函以证明五年工作经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针对补件通知（RFE）提交了一封确认其在 任职的信函。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该信函称其于2004年至2021年担任助理经理，而随初始申请提交的简历称申请人于2002年至2008年在该公司担任经理。申请人应在任何后续提交文件中解决该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不一致之处应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尽管如此，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本办公室将不予采纳或给予较低权重。同上。本办公室最终负责对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同上。在此，该咨询意见证明价值甚微，因其在未作任何分析或解释的情况下即概括性地认定申请人的学位等同于美国学士学位。此外，她仍缺乏所需的学术记录。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3)(i)规定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且其未主张其为特殊才能个人，记录中的文件未能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

B. 国家利益豁免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鉴于上述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有关Dhanasar框架下资格的其余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或其在其他方面符合基础EB-2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